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系爭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9 日健保中字第○號函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以申請人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擔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期間，該公司積欠 108 年 11 月滯納金及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保險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 萬 9,819 元，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向該公司該期間負責人黃○男即申請人追償，經健保署交寄繳款單遭地址遷移不明退回後，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公示送達，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移送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後，執行署臺中分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以中執孝 113 健○字第○號執行命令扣押申請人於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p> <p>(二) 申請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5 日聲明異議，經執行署臺中分署以 113 年 9 月 9 日中執孝 113 年健執字第○號函請健保署就申請人陳述事項表示意見。</p> <p>(三) 案經健保署以系爭 113 年 9 月 19 日健保中字第○號函復執行署臺中分署，並副知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li> <li>2. 經查申請人自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登記為○公司負責人，該署 113 年 1 月 15 日移送負責人案件金額 6 萬 9,819 元，係該公司欠繳 108 年 11 月滯納金、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保費部分，符合申請人擔任該公司負責人期間，爰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向申請人追償該公司前述期間之欠繳保費，並無違誤。</li> </ol> <p>二、申請人仍未甘服，主張其於健保署移送執行時，並不具公司負責人之地位，不應對其執行，且健保署對公司負責人執行時，應另作成行政處分定期命其清償，依法為送達，並於負責人有逾期不履行之情形，始可依法移送，就負責人之財產執行，但本件並未依法送達任何行政處分，逕移送執行，於法有不符之處，其未接獲健保署有關本件行政執行之繳款</p>

單，請求撤回對其之行政執行事件之聲請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

### 三、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積欠保險費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或主持人應負清償責任。故該署對於投保單位之欠費，經行政執行未獲清償，依規定應以負責人為追償對象，至追償之負責人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9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2600070 號函釋要旨，係以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欠費期間之負責人或主持人為追償對象。
- (二) 本件因該署對○公司健保費欠費行政執行未獲清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對負責人以雙掛號執行催繳，查申請人自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登記為公司負責人，該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28 日交寄保險費含滯納金繳款單，均以地址遷移不明退回，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示送達，另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移送執行。該署依前開規定，向申請人追償該公司上述期間欠繳之保險費，並無違誤。

### 四、審定理由

-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59 年判字第 79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

	<p>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875 號裁定可資參照。</p> <p>(二) 查本件係緣起於申請人接獲執行署臺中分署扣押其存款之執行命令，向執行署臺中分署聲明異議，經執行署臺中分署函請健保署就申請人陳述事項表示意見，健保署乃循據申請人向執行署臺中分署異議陳述內容，以系爭 113 年 9 月 19 日健保中字第○號函復執行署臺中分署，並副知申請人。爰本件系爭 113 年 9 月 19 日健保中字第○號函僅係健保署就行政執行事項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無涉及申請人任何公法上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亦未對申請人之法律上權利或利益發生任何單方具體法規制作用，僅係觀念通知，並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三) 至申請人主張不應對其執行及未接獲繳款單等節，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前所述，另申請人一併檢附執行署臺中分署 113 年 8 月 30 日中執孝 113 健○字第○號執行命令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3 年度署聲議字第○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影本，均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案件，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